

# 理赔材料清单一览

了解理赔材料，理赔申请轻松提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对太平洋健康险的信任与支持！

我们向您承诺：在收到完整理赔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理赔核定；案情复杂的最长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若您需要申请理赔，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司进行理赔报案，并请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为了提高我们审核的效率，建议您在保险理赔时限内**完整提交**所有医疗单证及相关事故证明文件等。

2. 被保险人治疗结束或事故处理完毕，请您完整填写理赔申请书并使用**工整且清晰**的字迹**签名**，与理赔申请所需材料一并提交给我们。所需理赔材料详见《理赔材料清单一览》或《理赔服务指南》。

3. 若申请的索赔金额超出线上标准，或申请的为重大疾病、身故、残疾等事项无法申请线上理赔的，请您配合提供理赔实物资料原件线下申请理赔。

4. 关于理赔的任何疑问，可随时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 10108686（全天）或在线咨询（工作时间 9:00-21:00），我们将为您提供详细解答。

您申请理赔需提供的理赔资料如下：

## 一、基本理赔资料

## （一）理赔申请书

1. 支持在线申请的，请在线完整填写信息并签字确认，无需另行提供理赔申请书。

2. 不支持在线申请的，可通过登陆太平洋保险官网网站

<http://www.cpic.com.cn>（路径：进入“服务大厅”>“更多服务”>

“健康险理赔单证下载”模块）或“太平洋健康险”公众号（路径：关注公众号>点击“我的服务”菜单>点击“我要理赔”>“理赔单证下载”模块）下载对应的理赔申请书，完整填写后并签字确认。

## （二）被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港澳台通行证、未成年人户口簿等证件。

2. 被保人有效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被保人身故除外）。

3. 被保人为未成年的需提交监护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关系证明，常见的关系证明有：被保人出生证+监护人身份证件；被保人和监护人在同一户口簿的户口页。

## （三）银行账户信息

1. 请在理赔申请书上准确、完整填写被保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2. 被保人为未成年的，请填写监护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3. 被保人为成年人的，如授权转入非被保人银行账户，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4. 如被保人身故的，请参照六、**疾病/意外身故**中的“（六）银行账户信息”提供资料。

#### **（四）授权委托书**

1. 如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理赔事宜，包括递交或领取理赔资料、代为领取理赔款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可通过登陆太平洋保险官网网站 <http://www.cpic.com.cn>（路径：进入“服务大厅”>“更多服务”>“健康险理赔单证下载”模块）或“太平洋健康险”公众号（路径：关注公众号>点击“我的服务”菜单>点击“我要理赔”>“理赔单证下载”模块）下载对应的理赔申请书中填写授权委托书内容。

#### **（五）意外事故证明/说明（如为意外，需提供）**

1. 有公安、交警等第三方介入的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文件，常见形式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赔偿调解书、工伤事故调查报告等。
2. 未涉及第三方介入的，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请手写意外事故经过说明。

### **二、门/急诊医疗理赔资料**

#### **（一）基本理赔资料**

#### **（二）门/急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结算单**

1. 医院出具门诊发票，需同时盖有财税章、医院收费章。如为电子发票，可根据就诊医院规定进行打印或下载。
2. 若已在其他机构进行部分报销，须提供已赔付证明（理赔分割单）。
3. 医疗费用结算单获取途径：如通过社保或农合报销后，由当地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医保结算单。如门诊发票上直接结算的，可无需提供。

### **（三）门诊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费用明细清单获取途径：如门诊发票上记录具体项目及金额（细化到每一种药品、材料、诊疗名称及金额），则无需提供门诊费用清单。如发票未记载，请前往就诊科室获取。

### **（四）门/急诊病历**

1. 就诊后，可直接向医生索要门/急诊病历，手写或电子病历打印件均可。
2. 门/急诊病历获取途径：如为电子病历，请持就诊卡刷卡打印；如非电子病历，由医生在门诊病历本上记录书写。

注：每次就诊都需要有对应当天的病历，必须有医生签名或盖章。

## **三、住院医疗或住院津贴理赔资料**

### **（一）基本理赔资料**

### **（二）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结算单**

1. 出院时，医院出具住院发票，需同时盖有财税章、医院收费章。如为电子发票，可根据就诊医院规定进行打印或下载。
2. 若已在其他机构进行部分报销，须提供已赔付证明（理赔分割单）。
3. 医疗费用结算单获取途径：如通过社保或农合报销后，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医保结算单。如住院发票上直接结算的，可无需提供。

### **（三）住院医疗费用清单**

1. 住院医疗费用清单：出院时汇总的医疗费用结算单，记载患者住院期间的诊疗、检查、用药等费用详情。
2. 获取途径：住院费用清单在办理出院手续的窗口获得，并需加盖医院公章。

#### （四）门/急诊病历

1. 就诊后，可直接向医生索要门/急诊病历，手写或电子病历打印件均可。
2. 门/急诊病历获取途径：如为电子病历，请持就诊卡刷卡打印；如非电子病历，由医生在门诊病历本上记录书写。

注：每次就诊都需要有对应当天的病历，必须有医生签名或盖章。

#### （五）出院小结

1. 即出院记录，出院结算时，由住院科室提供的患者住院诊疗经过的记录，包括出入院日期、入院病情及入院诊断、出院诊断、检验结果、住院病情及治疗经过，出院情况、出院医嘱等。
2. 获取途径：出院一定时间后前往医院病案室复印，需加盖医院公章（各地医院不同，建议出院时先行咨询）。

### 四、女性生育医疗理赔资料

#### （一）基本理赔资料

#### （二）门/诊医疗理赔资料

#### （三）住院医疗/住院津贴理赔资料

#### （四）结婚证明、社保生育保险结算单

1. 根据国家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提供被保险人结婚证明（如产品条款

要求，需提供）。

2. 社保生育保险结算单获取途径：如通过社保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后，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医保结算单。如住院发票上直接结算的，可无需提供。

## 五、重大病病理赔资料

### （一）基本理赔资料

### （二）门/急诊病历

1. 就诊后，可直接向医生索要门/急诊病历，手写或电子病历打印件均可。

2. 门/急诊病历获取途径：如为电子病历，请持就诊卡刷卡打印；如非电子病历，由医生在门诊病历本上记录书写。

注：每次就诊都需要有对应当天的病历，必须有医生签名或盖章。

### （三）出院小结

1. 即出院记录，出院结算时，由住院科室提供的患者住院诊疗经过的记录，包括出入院日期、入院病情及入院诊断、出院诊断、检验结果、住院病情及治疗经过，出院情况、出院医嘱等。

2. 获取途径：出院一定时间后前往医院病案室复印，需加盖医院公章（各地医院不同，建议出院时先行咨询）。

### （四）诊断报告

1. 如为恶性肿瘤，需提供由医院出具的相关组织学病理诊断报告。

2. 其他如有手术证明文件、心电图等相关检查检验报告，也请一并提供。

## 六、身故理赔资料

### （一）基本理赔资料

### （二）受益人身份证明

1. 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
2. 所有身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如受益人是未成年人的，还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3. 常见的监护关系证明为：户口本，被保险人出生证+监护人身份证；被保险人和监护人户口本。

### （三）身故受益人关系证明

1. 提供身故受益人与被保人的关系证明。
2. 常见的关系证明有：所有身故受益人与被保人在同一个户口簿；或由公安机关、居委会或村委会提供的所有身故受益人与被保人的关系证明。

### （四）死亡证明

1. 由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或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我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2. 若被保人为宣告死亡，身故受益人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五）户籍注销证明

由公安户籍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六）银行账户信息

- （1）身故受益人请在理赔申请书上准确、完整填写赔款支付的银行

账户信息。如身故受益人为未成年的，请填写监护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2) 如身故受益人为多人的，且要求分别支付赔款的，请所有身故受益人分别在理赔申请书上填写赔款支付的银行账户信息。

(3) 如身故受益人为多人且多位身故受益人共同指定一位身故受益人代为领取保险金的，须所有受益人填写《多受益人授权委托书》并填写赔款支付的银行账户信息。《多受益人授权委托书》可通过登陆太平洋保险官网网站 <http://www.cpic.com.cn> (路径: 进入“服务大厅”>“更多服务”>“健康险理赔单证下载”模块) 或“太平洋健康险”公众号 (路径: 关注公众号>点击“我的服务”菜单>点击“我要理赔”>“理赔单证下载”模块) 下载。

## 七、残疾理赔资料

### (一) 基本理赔资料

### (二) 伤残鉴定书

由具备司法或者司法厅批准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条目，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三) 门/急诊病历

1. 就诊后，可直接向医生索要门/急诊病历，手写或电子病历打印件均可。

2. 门/急诊病历获取途径：如为电子病历，请持就诊卡刷卡打印；如非电子病历，由医生在门诊病历本上记录书写。

注：每次就诊都需要有对应当天的病历，必须有医生签名或盖章。



#### （四）出院小结

1. 即出院记录，出院结算时，由住院科室提供的患者住院诊疗经过的记录，包括出入院日期、入院病情及入院诊断、出院诊断、检验结果、住院病情及治疗经过，出院情况、出院医嘱等。
2. 获取途径：出院一定时间后前往医院病案室复印，需加盖医院公章（各地医院不同，建议出院时先行咨询）

注：以上材料为您办理理赔申请时所需的基础资料，但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我们视赔案情况可能还会需要您提供其他相关材料，请您及时关注我司发送的短信或邮件通知。